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蘇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739

傳真：(02)8590-6048

電子郵件：hgmaggies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01260358F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共4份 (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3.pdf、
A21000000I_1101260358F_doc1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「調控式
腦室腹腔引流系統」及「特殊材質加長型伽瑪髓內釘組」
二項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廢止旨揭二項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類別(詳附件1及2)。
- 二、另訂定「腦脊髓液分流系統」及「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」二項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(詳附件3及4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

副本：

